

证券代码：688057

证券简称：金达莱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5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
普通股股东人数	2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30,327,72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30,327,72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220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2201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志民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30,104,843	99.8289	170,350	0.1307	52,528	0.0404

- 2、议案名称：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30,104,843	99.8289	170,350	0.1307	52,528	0.0404

- 3、议案名称：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130,104,843	99.8289	170,350	0.1307	52,528	0.0404

4、议案名称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30,104,843	99.8289	170,350	0.1307	52,528	0.0404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30,221,343	99.9183	53,850	0.0413	52,528	0.0404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30,104,843	99.8289	170,350	0.1307	52,528	0.0404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30,104,843	99.8289	170,350	0.1307	52,528	0.040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5	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240,092	69.2966	53,850	15.5424	52,528	15.1610
6	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	123,592	35.6717	170,350	49.1673	52,528	15.161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5 和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天慧、张晴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